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品格教育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
- 二、本校品格教育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品格教育，奠定學生堅實品格基礎，重整生活倫理教育。
- 二、強化 e 世代，展現看得高、想得遠、五育均衡的好兒童。
- 三、型塑品格典範，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，營造溫馨社會氛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114 年 1 月 11 日-3 月 29 日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師生。

柒、經費：由家長會支付，不足額由校內經費支應。（概算如附表一）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各班教師與全班同學共定評選辦法，甄選信義國小模範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班級模範兒童代表，以為全班之學習楷模。

二、以學業表現、人際表現、道德表現、才能表現為標準。

1. 校模範生：全校每班一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與獎品。

2. 區公所模範生：全校每班一名，由區公所表揚。

3. 市政府模範生：六年級每班一名，由市政府表揚。

4. 補充說明：

(1)低、中、高年段中，校模範生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(2)低、中、高年段中，區模範生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三、模範生與校長及導師合照留念。

四、六年級市模範生請 1 月 16 日(四)前於班級中選出並登錄於 Google 表單，同時請導師填具優良事蹟。校模範生、區模範生請 2 月 27 日(四)前於班級中選出並登錄於 Google 表單。

五、市模範兒童表揚活動時間:3 月 26 日(三) 10 時 30 分至 17 時;地點為桃園展演中心。

六、工作分配：工作人員及工作項目

項次	工作項目	負責人員	備註
1	綜理計畫、進度管控	顏靜芳主任	
2	主辦相關業務、協調執行	李春珠組長	
3	物品採購	劉一群組長	
4	經費核銷	學務處、會計室、總務處	
5	照相	顏靜芳主任、李春珠組長、林業銘組長	
6	拍照整隊及秩序維持	陳和寬組長、洪黃祥組長	
7	成果彙整、公告	李春珠組長	
8	場地佈置及清理	總務處	

玖、經費由家長會與校內經費支付、經費概算如附表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元

序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說明	備註
1	模範生獎品	150	61	份	9150	60(校)+1(幼兒園) =61張(禮券)	由家長會經費支付
2	照片沖洗 (含護貝)	23	268	張	6164	60(校)+60(區)+13(市)+1 (幼兒園)=134張 134*2=268(受獎學生、老師各一)	尺寸：5x7
3	車資	5000	1	趟	5000	市模範生至桃園展演中心表揚用 (3/26)	由家長會經費支付
4	保險	20	13	人	260	市模範生	
5	文具	500	1	式	500		
6	雜支	700	1	式	700		
合 計			21774				

承辦人：訓組長李春珠

總務主任：總務處主任傅鵬錦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主任顏靜芳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張雅茜

信義國民小學校長張明侃